依所屬系(所)規定

提出口試申請

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之課程與學分

完成論文初稿

 指導教授認可

口試

提出申請後

當學期內舉行

學校發聘

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名單

系(所)主管核可

研究所排定口試場所

系(所)主管不核可

召開系(所)務會議審議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注 意 事 項

1. 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(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)、學分、年限，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始得提出口試申請。
2.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基準及資格考核，皆由所屬系(所)訂定。
3.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，上網填申請資料並列印論文考試申請書、指導教授申請書，於規定時間內交至研究所辦公室，經指導教授及研究所所長受理核可後，始完成程序。
4. 博、碩士學位考試，每學期舉行之時間規定如下：
5. 依照系所規定截止日期前申請。
6. 學位考試，每學期舉行一次。
7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，校內委員至少二人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，校內委員至少二人；均由研究所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。
8. 博、碩士學位口試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|  |
| --- |
|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 |
|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或院務會議定之。  |
|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(四)研究領域屬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或院務會議定之。  |

1. 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，若系(所)主管與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有疑義時，應召開系(所)務會議審議。
2.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3. 本班學生辦理學位論文口試前，需繳交「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」及「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」電子檔至班辦公室存查，其比對相似度排除目錄、參考文獻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符合本班修業辦法之規定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手續。
4. 本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，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」及「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」電子檔至班辦公室存查，其比對相似度排除目錄、參考文獻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符合本班修業辦法之規定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